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废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废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计划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3、联系人：欧阳雪

4、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联系传真：021-52383305

6、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依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43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63
-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18 年 月 日